

# 兴隆县人民政府

兴政发〔2025〕15号

## 兴隆县人民政府 关于实行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的 通知

县直相关单位、各乡镇：

按照工作安排，《关于实行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的通知》已经兴隆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地六十九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关于实行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的通知

县直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深化殡葬改革，推行绿色殡葬，服务生态文明、精神文明建设和乡村振兴，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将移风易俗与生态文明建设有机结合，加大节地生态安葬公共服务产品供给力度，提供优质、人文、绿色安葬服务，加强政策激励，引导树立现代文明殡葬新理念，推动形成文明健康、节地生态安葬新风尚，从2025年10月1日起在全县实行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节地生态安葬

指遗体火化后，将骨灰选择撒江或海（由市民政部门统一组织，将骨灰经环保处理后统一撒入指定海域），或在经营性公墓内实行骨灰散撒、深埋等不保留骨灰的生态葬式，以及树葬、草坪葬、壁葬等不竖碑、不留坟头、不占地或少占地的方式处理骨灰的安葬方式。

## 二、奖补对象

（一）兴隆县户籍城乡居民。

（二）兴隆县范围内在校非兴隆县籍的学生及驻兴部队现役军人。

(三) 持兴隆县有效居住证的外来人员。

### 三、奖补标准

兴隆县祺安公墓(经营性公墓)按节地生态安葬陵园建设成本核算标准,奖补对象死亡后,其家属在祺安公墓中采取节地生态安葬方式处理逝者骨灰的。采用壁葬处理的,每例给予3000元补贴;由于祺安公墓目前没有节地生态安葬用地,待其后期扩建后我县再对采用树葬、草坪葬、花坛葬等方式处理的逝者家属,每例给予2000元补贴。

### 四、申请免费项目所需材料及程序

符合享受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的人员死亡后,其亲属或其他办理丧事的人员应到所在村、社区(居委会)、乡镇提出申请,提交有关材料,并填写《兴隆县节地生态安葬奖补申请表》。经村、社区(居委会)、乡镇审批后,经办人凭亡者的死亡证明(或火化证明)和申请表,到祺安公墓办理骨灰节地生态安葬事宜,相关费用(即奖补资金)由祺安公墓直接免除。所免除的费用,由县财政负担并及时拨付。

### 五、资金保障

在县民政局所属殡葬服务机构骨灰免费寄存的,其减免费用由县财政局负担。县财政局要把节地生态安葬奖补资金作为专项资金纳入本级民政部门年度部门预算。对殡葬服务机构提供服务的财政补助标准和金额,由县财政局根据本县实际情况合理确定,以保障殡葬服务机构工作的正常开展。县民政局每季度初5

日内，将上季度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发放情况汇总报送县财政局，经审核通过后及时拨付。

## 六、工作要求

各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实行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的重要意义，有效促进群众转变旧的殡葬观念，树立新时代“礼葬”理念，推动安葬方式从依赖资源向追求绿色生态可持续转型。

兴隆县人民政府

2025年9月30日

---

兴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30日印发

---